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5 号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: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邦科技")于 2019年3月19日披露《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称你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正邦科技股份不超过106,875股(含106,875股)。正邦科技拟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正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,于2019年4月8日卖出正邦科技股票106,875股,未严格遵守已披露减持计划中的时间要求,且在正邦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卖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9日